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菲林格尔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7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2,1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价格17.56元/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18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52.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345.18万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
1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23,063.74	16,600.00
2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3,557.55	9,745.18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8,000.00
合计		46,621.29	34,345.18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公司使用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菲林格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永新



殷雄



2017年8月22日